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NU(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與輝豐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從事環保業務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將由輝豐及NU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為66,000,000港元，將悉數以現金支付，而NU將投入其中32,34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註冊資本其中20%將於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而餘下80%將於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五(5)個月內支付。

由於NU按比例分配之資本投入超過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不超過25%，故成立合營企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各訂約方： 甲方：輝豐

乙方：NU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輝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 醫療廢物以及一般及有害工業廢物之收集、環保及綜合處理（須待中國政府作出最後批准）。

**註冊資本：** 66,000,000港元

輝豐及NU將分別投入33,660,000港元及32,340,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分別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51%及49%。

註冊資本將分兩期投入：(i)註冊資本之20%將於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十(3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ii)餘下80%將於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五(5)個月內支付。

NU將投入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合營企業於成立時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按權益會計基準入賬。

**投資總額：** 132,000,000港元

合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間之差額將以合營企業之內部資源或合營企業之外部借貸撥付。

**期限：** 自合營企業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50年。待合營企業董事會批准後，於該期限結束前可向有關當局申請將該期限延長。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位將由輝豐提名及其中兩位將由NU提名。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將由輝豐提名。

## 成立合營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江蘇省三個主要城市之一般及有害工業廢物及受規管醫療廢物之環保處理及處置；(ii)中國鎮江生態電鍍專業區之發展及營運；(iii)注塑模具、塑料產品及塑料之生產及銷售基地；及(iv)投資於中國塑料染色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起，環保業務已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及主要表現推動力，而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鑒於中國環保行業之正面展望及需求，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本公司之公司策略包括在中國江蘇省擴展環保業務及抓住商機以便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輝豐之資料

輝豐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96）。輝豐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蔬菜殺蟲劑、殺菌劑、防腐劑及除草劑之業務。

## 一般資料

由於NU按比例分配之資本投入超過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5%，但不超過25%，故成立合營企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輝豐」	指	江蘇輝豐農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
「合營企業協議」	指	輝豐與NU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就成立合營企業所訂立之合資經營合同
「合營企業」	指	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將由輝豐及NU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NU」	指	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82%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佈而言，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許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駿興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陳駿興先生(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宋玉清先生(副主席)及孫琪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何祐康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本公佈所載(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與本公司相關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內。